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hrss.sz.gov.cn/xxgk/zcfgjjd/zcfg/zcjd/content/post_9793771.html)

附錄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过渡方案的通知
深人社规〔2022〕4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过渡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2年4月28日

深圳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过渡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省级统筹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4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过渡方案。

一、关于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过渡办法

在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过渡期间，本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按照本市原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执行，即工伤保险一类至八类行业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分别为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14%、0.28%、0.49%、0.63%、0.66%、0.78%、0.96%、1.14%。

二、关于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浮动办法

在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办法出台实施前，本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浮动办法，暂继续按《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7〕11号）执行。

本方案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6号）同时废止。